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牧函〔2022〕914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青贮 饲料收贮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安徽省青贮饲料收贮工作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青贮饲料收贮工作方案

(暂行)

为保障粮食安全，兼顾畜牧养殖青贮饲料需求，根据《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制定本方案，用于规范省粮食生产安全监测监管信息化系统上线之前我省青贮饲料种植和收贮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表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粮经饲种植，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保障粮食安全，满足养殖企业青贮饲料需要。

二、工作目标

满足全省奶牛、肉牛、肉羊养殖企业(以下简称“养殖企业”)青贮饲料需要，不发生大批断“粮”现象。

三、分类实施

全省养殖企业青贮饲料应以秋玉米等秋季作物为主，力争基本满足全年需求。当秋季收贮不足时，肉牛、肉羊企业要通过农作物秸秆等替代，降低青贮饲料用量，基本满足饲料需求。奶牛养殖企业一方面可以采用适当改变饲料配方，满足或部分满足青贮饲料需求，另一方面也可通过青贮大麦、燕麦、黑麦、密植小

麦等其它春夏季作物收贮途径弥补青贮饲料缺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用于青贮的密植小麦除外。

四、工作内容

（一）切实做好秋季收贮工作。

坚持应贮尽贮原则，早安排、早部署，养殖企业根据饲养量，采取灵活多样的收贮方式，加大青贮玉米收贮，尽可能满足本企业青贮饲料需要，并做好预防不利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青贮饲料收贮不便的预案。

（二）统筹抓好春夏季收贮工作。

当秋季青贮玉米收购完成后，养殖企业青贮饲料仍有缺口，要及时做好下一年度春夏季青贮饲料收贮工作。为保障粮食安全，春夏季作物收贮工作实施备案管理，在耕地（包括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和收贮大麦、燕麦、黑麦、密植小麦等春夏季作物（以下简称“春夏季作物”）须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1. **申报。**养殖企业收贮本县域内的春夏季作物的，于当年10月底前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春夏季收贮计划，申报内容应包括承诺书、春夏季青贮饲料作物收贮备案表等（详见附件）。

养殖企业收贮县域外春夏季作物的，由拟收贮地区种粮大户或第三方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

报 时间同上。申报内容除了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与养殖企业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复印件。

2. 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备案材料齐全的，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备案回执；对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全补正的全部内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对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应当注销其备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可视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抽查，并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全市春夏季青贮饲料作物收贮备案表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三）充分利用受灾粮食作物。

因自然灾害达不到正常产量的粮食作物，种植户可以提出青贮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至少 3 名相关领域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可以作为青贮饲料收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青贮饲料收贮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强化部门协作，全力以赴做好青贮饲料收贮工作。

（二）开展指导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深入企业一线，了解企业青贮饲料种植、收贮等情况，开展技术指

导服务，推进工作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精心组织策划青贮饲料宣传报道。及时总结青贮饲料收贮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附件：春夏季青贮饲料作物收贮备案材料说明

附件

春夏季青贮饲料作物收贮备案材料说明

备案材料包括承诺书、春夏季青贮饲料作物收贮备案表，各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一份。

1. 承 诺 书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一）本收贮单位对《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等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经充分理解。

（二）本收贮单位提供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均真实、完整、一致。备案材料中如有虚假不实信息，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遵纪守法承诺

本收贮单位严格按照提交的备案计划开展春夏季青贮饲料收贮工作。如有超备案范围收贮等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养殖或第三方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公章或种粮大户签名）

年 月 日

2. 春夏季青贮饲料作物收贮备案表

申报单位 类型	养殖企业 £ 第三方青贮饲料收贮企业 £ 种粮大户 £			
养殖或第三方青 贮饲料收贮企业 名称(或种粮大户 姓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收贮用途	自用 £	出售 £ (出售至企业名称)		
拟收贮地块				
地块数量		地块总面积(亩)		
镇(乡)	行政村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地块面积(亩)
				
				
.....				
拟收贮青贮饲料作物				
大麦 £ 燕麦 £ 黑麦 £ 密植小麦 £ 其他 £				
(养殖或第三方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公 章或种粮大户签名)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回执：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收贮用途为出售的，还应提供收购订单或合同复印件。
2. 地块信息与农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3. 作物类别为其他的，要注明作物具体名称。

